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英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永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林素環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郭宏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林素環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8日偕同關係人郭宏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9月17日，利息、違約金按契約約定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5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（債權額比例：吳英蘭300/500、吳永茂200/500），經於113年6月19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借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消費借貸契約書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楠梓	高昌	729-11	（空白）	83.10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1866	楠梓區高昌段729-11地號土地	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結構造、4層	第1層：41.84 第2層：42.08 第3層：42.08 第4層：20.34 合計：146.34	陽台：23.39	全部
	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					
備註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